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2月17日我局做出的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4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一期）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3-2-17 |
| 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河南省罗山县竹竿镇龙桥村租赁建设用地20.74411亩（13827.4m2），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加工项目。一期主要内容为工程拟建设8条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可年处理3万吨废旧轮胎，其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属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施工期：（1）废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定时洒水、清扫地面路面；车辆冲洗；车辆运输覆盖；施工道路硬化等。（2）废水：施工废水设沉淀池，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3）噪声：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机械设备经常检修；控制噪声传播，将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4）固废：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建筑垃圾部分作为填方使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处理。营运期：（1）废气：裂解设备燃烧废气、裂解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双碱法脱硫除尘塔+除雾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粗炭黑、钢丝出料废气采取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加强设备及管路管理及维护，减少设备及管路泄露等措施减少排放。（2）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脱硫除尘塔碱液中和废水沉淀后持续循环，少量蒸发损耗；含油废水作为助燃剂喷入裂解设备燃烧室燃烧处理；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属清洁下水，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使用，不外排。（3）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固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5、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6、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7、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